

## (二) 國中階段

本課程在國中階段首先於民國 72 年的修訂版中列入教學時數表，將「班會」及「聯課活動」併為「團體活動」，以加強團體活動與導師責任（教育部，1983a）。其課程要旨是指依據學生興趣、需要及身心發展情形，在學校輔導之下所進行各種促進人格健全發展的活動課程，其內容包括班級活動、社團活動、學生自治會活動、學校例行活動（教育部，1994）。民國 90 年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，團體活動不再單獨設領域教學，與輔導活動、童軍教育併為綜合活動學習領域。

民國 72 年以後，團體活動課程的沿革情形，包含其名稱、教學時間、目標與綱要內容等（教育部，1983a；教育部，1985；教育部，1994），詳見附錄 2。

### 三、「輔導活動」課程的內涵與沿革

輔導工作為學校教育的核心工作（教育部，1975）。小學階段於民國 64 年的修訂版中增列科目教學，實為國小課程改革的一大步；國中階段則於民國 57 年的修訂版首先設置科目並稱為「指導活動」，直至 72 年的修訂版，更名為「輔導活動」，以下將分別說明之。

#### (一) 小學階段

小學階段於民國 64 年的修訂課程標準版本中，新增列「輔導活動」科目，包含生活輔導與學習輔導，採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的方式實施（教育部，1975），目的在輔導兒童認識自己，適應各種環境，使其由自我成就而達群性發展，並培養生活習慣與學習態度，俾能促進其人格的正常發展（教育部，1975）。民國 90 年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，輔導活動不再單獨設領域教學，與輔導活動、童軍教育併為綜合活動學習領域。

民國 64 年以後，「輔導活動」課程的發展沿革情形，包含其名稱、教學時間、目標與綱要內容等（教育部，1975；教育部，1993），詳見附錄 3。

#### (二) 國中階段

本課程在國中階段是於民國 57 年的修訂版首先設置科目教學，稱為指導活動，於第一、二、三學年分別規劃 1 小時的時間，凡有關學生生活、學習、職業之團體或個人指導，均由專人負責（教育部，1968b）；教學以學生興趣性向為依歸，以發揮教學之最大效能（教育部，1968b）。直至 72 年的修訂版課程標準，更

名為「輔導活動」以銜接國小的課程，完成國民教育輔導體系（教育部，1983a），其教材綱要包含生活輔導、教育輔導與職業/生涯輔導。民國 90 年以後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，輔導活動不再單獨設領域教學，與輔導活動、童軍教育併為綜合活動學習領域。

民國 57 年以後，輔導活動課程的發展沿革情形，包含其名稱、教學時間、目標與綱要內容等（教育部，1968b；教育部，1972；教育部，1983a；教育部，1985；教育部，1994），詳見附錄 3。

#### 四、國中階段的「童軍」課程的內涵與沿革

童軍課程僅設置於國中階段，民國 37 年以後的課程標準版本稱為「童子軍訓練」，61 年的修訂版本稱為「童軍訓練」，直到 72 年以後則改稱「童軍教育」，民國 90 年以後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，童軍課程不再單獨設領域教學，與輔導活動、團體活動併為綜合活動學習領域。

童軍教育強調實踐精神與品格修養，其目標在於透過各種活動來鍛鍊學生生活技能與習慣、培養適當的待人處事之態度、陶冶服務社會的精神，以適應團體生活與社會環境。民國 37 年以後，「童軍」課程在國中階段發展沿革情形，包含其名稱、教學時間、目標與綱要內容等（教育部，1948b；教育部，1962b；教育部，1968b；教育部，1972；教育部，1983a；教育部，1985；教育部，1994），詳見附錄 4。

#### 五、國、高中階段「家政/工藝」課程的內涵與沿革

家政/工藝課程設置於國中與高中階段。民國 83 年以前，國中階段的家事與工藝課程規劃女、男生分開上課，83 年課程標準改稱「家政與生活科技」，男、女生合併上課，但各學校仍得視實際情況分為「家政」、「生活科技」教學（教育部，1994）。90 年起的課程改革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工藝歸為「自然與生活科技」，家政則歸入「綜合活動」；因「家政」與「工藝」皆具生活實踐應用性質，故列入本綜合類課程的範疇。以下將從國中及高中階段分別說明之。

##### （一）國中階段

國中階段的家政/工藝課程，在 37 年的課程標準中稱為「女生家事」及「勞作」，「勞作」於 51 年起改稱「工藝」，「女生家事」則於 61 年改稱「家政」，83 年以後兩課程合稱為「家政與生活科技」，直到 90 年起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